范县顾城路老年健身公园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单位：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范县境内

范县顾城路老年健身公园项目施工合同（修改版）

合同编号： FXWTG-JJ-2026-001

发包人（甲方）：,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河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濮阳市高新开发区黄河路交如东3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高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范县顾城路老年健身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范县境内（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3. 工程内容：园路、羽毛球场、健身器材、照明等，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二《施工图纸》及附件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 工期顺延：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申请顺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顺延。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666,739.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外，合同总价不调整。

2. 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范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节点与比例（按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70%时，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壹年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付款前提：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完成量的证明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监理签字等）。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并满足图纸及甲方使用要求。

2.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主要材料（如健身器材、塑胶面层、管材等）须经甲方及监理封样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甲方有权抽检，不合格材料必须退场，费用乙方自理。

3.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在隐蔽前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隐蔽。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竣工验收：

乙方完工后，应自检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记录等），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该日为竣工日。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验收。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整改工期不计入合同工期，但计入逾期违约金计算基数（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总工期延误）。

七、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的（含整改延期），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即666.74元）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向第三方违约赔偿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关键节点延误的，甲方有权按第1款标准主张违约金。

八、安全与责任

1. 乙方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未设置安全防护、违规作业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 文明施工：乙方须遵守扬尘管控、噪音控制等属地管理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或投诉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因施工工艺、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开裂、渗漏、沉降、松动、枯萎等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责任。

3. 保修响应：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如安全隐患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 到场。乙方逾期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双方责任补充

10.1 甲方责任

（1）开工前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2）配合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3）委派现场代表 边森磊 及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确认、工程量核对及签证。

10.2 乙方责任

（1）严格按图纸、规范及监理要求施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2）自备施工机具，采购合格建材，主材进场须经甲方及监理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文明施工，完工后彻底清理现场建筑垃圾；

（4）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隐蔽记录、材料检测报告等），配合竣工审计、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完整资料。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等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含设计图纸、财政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十二、违约责任（补充）

1.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10% 扣减工程款。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岗或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施工图纸

附件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四：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五：乙方授权人员签字样本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河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